



■ ECA International 亞洲區域總監關禮廉(Lee Quane)。 蔡明曄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明曄)雖然香港的物價不斷上升,不過由於貨幣匯率升幅不及亞洲區內其他貨幣,本港生活費用未有如樓價的增幅。有調查指出,香港生活成本由去年亞洲區第9位,升至第8位,另外於全球排名方面就由去年的32位回升到28位,排名再次高於今年位列第30位的新加坡。而中國首都北京則從去年的第5位,一躍成為跨國駐外僱員生活費用第二高的亞洲城市。

由國際員工管理及委派解決方案供應商 ECA International 案供應商 ECA International 進行的「生活費用調查」(Cost of Living Survey)指數,是根據2012年9月和2013年3月,在全球440個地區駐外僱員最常選購的一籃子日常貨品包括食物、飲食及所需服務進行價格調查。

本顯著下降。話雖如此,中國地區的生活費用在近年來確實增加了不少,對於計劃在亞洲經營業務的企業來說,該國的成本較鄰近一些地區更高昂。

日圓走弱榜首東京降九級 由於日圓持續弱勢,拖累東京生活指數排名由去年的榜首大幅下滑至全球第十。除了日本之外,印尼在亞洲的排名亦急降,部分原因是印尼盾疲弱所致,雅加達的排名下降了45位至第172。巴基斯坦的卡拉奇仍是調查中生活費用最低廉的亞洲城市。

今年,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加斯首登全球生活費用最高城市。關禮廉認為「當地 ECA 所調查的一籃子消費項目自去年開始已平均增逾60%。然而,該國貨幣現正受壓,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貶值,故消費項目價格高企的情況或只維持短暫時間。」

最後關禮廉亦補充,是次生活費用如住房租金、公用事業繳費、買車費用和學費並未包括在是次調查範圍之內。「因為企業一般在海外派人員待遇中另作補償,故此有關數據會另行調查。若我們把這些開支也計算在內,香港及東京的排名將有所提高;北京的生活費用則因住屋成本較便宜而大幅下降。」

亞洲外派員生活費最高 10 大城市

地區	2013年亞洲排名	2013年世界排名
東京	1	10
北京	2	15
名古屋	3	16
上海	4	18
橫濱	5	20
首爾	6	21
大阪	7	23
香港	8	28
新加坡	9	30
廣州	10	38

製表:蔡明曄

萬科首11月賣樓收入近160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嘉銘)內房企陸續公布11月銷售數據。雖然還有一個月才踏入2014年,但由於今年內地各大中城市樓價普遍錄得不俗升幅,內房企的銷售收入水漲船高,大幅超越全年目標。龍頭萬科稱,今年前11個月累計實現銷售面積1,393.5萬平方米;銷售金額1,598.8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全年銷售超出一成多。11月份實現銷售面積127.2萬平方米,銷售金額140.4億元。去年全年萬科實現1,412.3億元的銷售額。

碧桂園11個月賣樓967億

早已超額完成今年銷售的碧桂園(2007)稱,今年首11個月共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967億元,合同銷售建築面積約1,465萬平方米。

另外,綠城(3900)指,截至本年11月30日止累計銷售面積約294萬平方米,合同銷售金額約5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27%,當中歸屬於集團的權益金額約290億元。

融創中國(1918)指,截至11月底,實現合同銷售金額513.9億元。其中合同銷售金額為人民幣455.9億元,預訂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按年增長68%,合約銷售面

積約238.6萬平方米,均價每平方米21,540元。

新城控股(1030)表示,本年首11個月累計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約187.23億元,按年增29.36%,累計合約銷售面積約198.52萬平方米,按年增21.43%。

合景泰富(1813)稱,首11個月權益預售總額達至148.71億元,按年增加33%。已完成全年預售目標160億元人民幣的93%。

越秀地產(0123)宣布,1至11月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140.78億元,合同銷售面積約109.19萬平方米,按年分別升19%和11%,分別佔調高後的全年合同銷售目標人民幣145億元和119萬平方米約97%和92%。銷售均價亦有所提升,約為每平方米12,893元,較2012年同期上升7%。

中瀾置地(1224)表示,1至11月累計之合約銷售金額約83.17億元,按年上升約23%;而已售建築面積約96.84萬平方米,按年增加11%。

另外,禹洲地產(1628)昨宣布,公司以總代價16.4億元成功競得廈門市翔安區一地,總建築面積約13.6萬平方米,佔地面積約54,323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居住及配套商業,樓面價每平方米12,059元。

廣州地塊 萬達失而復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內地商業地產一哥萬達集團位於廣州蘿崗區被當地政府回收的項目失而復得。萬達昨日以8.3億元(人民幣,下同)底價再度拿下該地塊。相比首度出讓的7.3億元底價,此次成交價整整高出1億元。萬達董事長王健林曾表示,未來2至3年內在廣州的項目達到10個,未來5至8年,萬達集團將在廣東佈局超過30個項目。

據介紹,該地塊為商業用地,總體量達建築面積314,135.5平方米,第二次掛牌起價為82,618萬元。且不再要求「影院中應至少有一個廳為世界先進電影放映技術廳IMAX廳;競得人須在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之前提供IMAX公司出具的入駐意向函」。今年7月24日,萬達以7.3億底價拿下,不到兩個月時間就已進入施工、銷售開放、商舖登記的推廣階段,一度被行業人士指為萬達量身定做。到了11月,廣州房管局一則公告指,將該地塊將重新出讓,但未提及原因。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人可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該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L-LFS/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62號(部分)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附近路口的路口交通容量分析及回應運輸署署長的意見。
Y/TM/10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123號(部分)、第1124號(部分)、第1125號(部分)、第1126號(部分)、第1136號(部分)、第1138號餘段(部分)及第11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3年9月27日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13年11月27日,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政府部門意見,提交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布局設計及截視圖、空氣流通的專家評估報告、視覺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會依據條例第7(2)條,由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署;
- (vi)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署梅窩分處;以及
- (vii) 大嶼山貝澳羅厘村1號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包括: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LC/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長沙政府度假別墅北面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就新的「住宅(丙類)1」支區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1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人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3	筲箕灣阿公岩村道3號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Y/I-SKC/1	地點1: 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651號、1652號餘段、1653號、1654號餘段、1696號、1699號、1700號、1701號、1702號、170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地點2: 將軍澳第137區政府土地 地點3: 東北大嶼山扒頭鼓政府土地 地點4: 屯門新界西堆填區 地點5: 石鼓洲西南面水域	地點1: 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2: 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s」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3: 將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未決定用途」、「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及「綠化地帶(1)」 地點4: 不包括在此申請。建議將地點收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5: 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防波堤」地帶及顯示為「船隻碇泊區」及「水道」的水域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Y/NE-TK/14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72號G分段、第673號餘段及第674號A分段	把「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T/1》,會由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包括: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1月8日